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)的(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),属于(其他为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科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82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.4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

日期: 2024年6月12日

附: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 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 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科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230109MAC4P92U1R 注册资本: 500万人民币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登记机关 所属门类 2022年11月21日 成立日期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